**花蓮縣自強國中105學年度教室佈置競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為美化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1. 辦法：
2. 佈置與評分日期：即日起開始佈置，**105年10月03日至10月07日評分**。
3. 評分位置：
4. 教室後黑板。
5. 教室前、後佈告欄。
6. 教室內牆壁。
7. 參考內容。於前述「評分位置」進行教室布置時可參考以下內容。
8. 生活公約。
9. 教室清潔、綠美化。
10. 佈告欄。
11. 學生作品。
12. 時事專欄。
13. 宣導主題。
14. 閱讀角、閱讀專欄
15. 閱讀角：班級圖書櫃可由教師或學生捐書上架，亦可由全班同學至圖書館借書、館藏期刊供同學閱覽，或放置花蓮青年等刊物。
16. 閱讀分享專欄：內容為「閱讀分享」或「好書推薦」或「新書訊息」。
17. 獎勵：
18. 各年級教室佈置達80分以上，取前四名給予獎狀乙紙獎勵。
19. 得獎班級得由導師選取四至八名製作認真學生，依校規記嘉獎乙次。
20. 其它：
21. 教室佈置包括課桌椅、門窗、玻璃、清潔工具室、地板、作品欄、講桌、生活公約、時事專欄、綠化美化等。
22. 教室之牆壁力求美化，亦具有啟發智識、進德修業之意義為原則。
23. 宣導主題可參考以下主題：性別平等教育、戒菸、拒檳榔、反毒、資源回收、全民國防、營養午餐教育等。
24. 本實施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